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9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能源战略规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力帆股份已发布的力帆新能源战略规划中，预计在 2015 年内完成 13 个能源站建设，根据目前进展，不能在 2015 年内完成全部 13 个站点建设。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帆股份”）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发布《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布新能源战略规划的公告》（临 2015-045），发布的力帆新能源战略规划 i.Blue 1.0（智蓝战略 Intelligent Blue strategy）中“深蓝能源计划”预计在 2015 年内完成 13 个能源站建设，根据目前进展，不能在 2015 年内完成全部 13 个站点建设。2015 年内公司能源站的建设进展情况如下：

**一、能源站建设实施进度**

目前力帆股份正在与重庆市、河南济源市相关土地权属单位商谈，落实能源站实施地；项目实施涉及的立项、土地、环评等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 11 月 10 日，公司设在济源市两个站点已取得备案通知书。重庆首座能源站于 2015 年 8 月 09 日在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重庆市经开区金开大道 1539 号）举行奠基仪式，现正在建设中。首座能源站一期工程建设 1 通道、4 车位的换电位并试营运，后续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后，将实现单日 2000 辆车的换电能力。

**二、风险提示**

能源站是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截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国家才正式发布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

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第十八条提出对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用地支持力度”、“各地要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按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根据可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情况,优先安排土地供应。”2015年9月发布的《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支持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地的意见》(渝国土房管〔2015〕457号)明确“充换电设施用地的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采用“划拨、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充换电设施用地”。但具体地方政策正在讨论、制定过程中,导致致使本项目在落实能源站地块、办理立项、环评时耗时较多。

现阶段能源站主要实施地为重庆市。根据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国土局”)和重庆市规划局(以下简称“市规划局”)对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建设的相关要求,能源站建设地必须为市规划局已规划的充换电站点。《重庆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站布点规划》已设立了30个站点,其中乘用车充换电站和电池配送站共21座。现已规划的充换电站分布在主城10区,涉及地块权属单位16家,每个站点的建设都需要与当地政府或其他管理部门沟通。此外,能源站项目立项、环评及建设还涉及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等多个市级主管部门。公司已多次与各主管部门和权属单位沟通,并已提请市政府统一协调,相关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根据目前情况,公司不能在2015年内完成全部13个站点建设,预计截至2015年12月底,公司将落实约8个站点的实施地,并尽快完成相关站点的立项和环评事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会对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的实施造成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